欧盟欲对中国太阳能板征收临时性关税

■ 本报记者 舒 畅

近日,有外媒称,欧盟贸易专员卡洛·德古赫特正在积极推动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征收约40%的临时性关税一事。

有知情人士称,德古赫特在提出加征上述临时性关税之前总结称,中国制造商受益于政府给予的非法补贴,然后转而向欧盟市场倾销产品(即低于成本价销售)。

去年9月和11月,欧委会分别启动针对从中国进口的太阳能电池板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一案件涉及中国企业对欧盟出口金额高达210亿欧元(约合276亿美元),被业内人士称为欧盟历史上涉案金额最大的"双反"案件。

截至目前,"双反"裁定结果还未下达,欧盟已经蠢蠢欲动,欲先对中国相关产品开征临时性关税。

欧盟内部分化

"实际上,在欧盟内部对于是否对中国太阳能电池板征收'双反'税一直都有很大分歧。这次征收临时性关税也是相似的情况,不同的利益集团看法大相径庭。我们一直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中国光伏产业联盟秘书长高宏玲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在欧盟,德古赫特的决定让带头提出申诉的德国光伏电池和电池板制造商SolarWorld颇感安慰。据悉,该公司去年亏损达5亿欧元。

SolarWorld公司也是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的直接怂勇者。在给欧委会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的上诉陈述中,该公司认为,中国竞争对手利用非法的政府补贴(包括低成本融资)削低价格,这直接导致美国和欧盟相关企业举步维艰。

但值得深思的是,美国对中国企业征收高额税金后,并没有使该国内光伏产品生产企业的经营情况有多大改善。而SolarWorld公司更是在4月底与债权人就债务重组进行了谈判。

另一方面,德古赫特的提议引发了一直受益于中国廉价产品的欧洲太阳能行业其他方面的强烈反对。一家中型规模的太阳能电池板、光伏电池原料(主要为多晶硅)供应商Wacker Chemical警告称,提高关税的做法将对该行业造成损害,并让欧洲由此失去的就业岗位多于其保住的就业岗位。

比利时Cleantec Trade首席执行官乌特·凡米尔什也公开站出来表示反对称:"如果价格因为惩罚性关税而被人为抬高,那么欧洲太阳能市场扩大将陷入停滞,这将对'绿色就业'产生灾难性影响。"

"征收临时性关税的做法将会引发中欧之间紧张的贸易局势,欧盟内部太阳能产品生产商之间也会出现分化。"高宏玲说。

中企积极应对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在给记者的回复中反复提到,中国光伏产品并未在海外进行倾销,低廉的成本和领先的技术水平使中国太阳能板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独具优势。

据了解,德古赫特提出的上述计划会致使中国生产商需缴纳将近60%的关税,而该计划仍需在本周或下周得到欧盟委员会的批准。

据知情人士透露,欧盟委员会一些委员对此持保留态度,但没有人预测该计划将被否决或进行重大修改。根据惯例,如果临时性关税获得批准,在几个月后完成全面调查之前,欧盟成员国将没有机会推翻这一决定。

记者致电英利集团法律事务部,一位员工表示,以前欧美是企业的主攻市场,如果欧盟方面执意要征收临时性关税,公司将会在不放弃欧盟市场的同时,努力开辟新的市场,以降低对其依赖。

"此前,欧盟方面就对自中国进口太阳能产品实行登记制度。当时,欧委会官员曾表示,该项制度并非是对中国企业征收惩罚性关税的先兆,但是,从现在事件发展来看,欧盟方面显然食言了。"上述员工说。

"是否对中国光伏产品采取'双反'措施目前在欧盟内部还有分歧,虽然它保护了本地光伏企业,但不利于本地销售企业、发电企业。目前还没有表决,结果还不好说。"对外经贸大学WTO研究院副院长屠新泉表示。

本期说法

东盟2015年或实现一体化 中国—东盟自贸区潜力巨大

本报讯 近日,在文莱首都斯里巴加湾市召开、东盟十国领导人悉数参加的第22届东盟峰会上传出消息称,截至2013年3月31日,东盟经济共同体已完成了《东盟经济共同体蓝图》(以下简称《蓝图》)中77.54%的事项。

东盟秘书长黎良明坦言,尽管《蓝图》中的259项措施已得到实施,但是考虑到建设东盟经济共同体尚未完成的22.46%内容,主要包括互联互通、跨境贸易便利化、交通协议的实施等,正是最难实现的部分。

"东盟内部经济互补性比较差。"暨南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曹云华说:"东盟各国最大的贸易伙伴都来自外部,这使得东盟内部整合的动力一直比较缺乏。"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到2015年东盟经济共同体整合水平将有大幅提高,这将会惠及中国—东盟自贸区。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王玉主表示,中国—东盟自贸区实际上是"东盟+×"的概念,是以东盟自身较高的自由贸易程度作为前提条件的。

"简单地说,东盟内部减不了的关税,肯定不可能对外减。"王玉主说,"从这个意义上看,不管东盟自身一体化将迈出的步子有多大,但只要是往前迈,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就是一种推进。"

此外,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副主任王勤教授认为,作为互通互联的基础,东盟加速经济一体化必然会加大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这方面也给中国相关企业带来了非常好的投资机会。 (伯 凡)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强化贸易防御工具 欧盟"蓄势已发"

■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蒋 林

近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修改欧盟现行反倾销法与反补贴法的最新立法建议。根据该立法建议,欧盟将从程序的透明度与可预测性、程序的发起、从低征税规则、复审与退税以及反规避等多个方面对贸易防御工具进行新一轮的强化。

欧盟是世界上使用贸易救济措施最多的地区之一,其现行贸易救济法律都是于2009年颁布的。自2009年以来,欧盟只是在2012年分别因为执行WTO裁决和欧盟法院判决而对反倾销条例作出了两次细微修改,对反补贴与保障措施条例更是没有作出任何修改。这意味着,此次修改将是欧盟时隔4年后对反倾销与反补贴法律实施的又一次全面修改,同时也是欧盟自2007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在贸易防御立法领域的首次大规模行动。

欧委会蓄势已久

对于此次建议,欧委会的描述是"使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值得注意的是,在发布立法建议之前,欧委会对于本次行动可谓"蓄势已久"。

2011年10月,欧盟贸易专员Karel De Gucht考虑到欧盟企业面临的艰难经济环境,发起了"使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的行动。为此,欧委会委托德国Developmeng Research & Consulting GmbH公司(以下简称BKP公司)对2005至2010年间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2012年3月16日,欧委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由BKP公司于2月27日完成的最终评估报告。在报告中,评估小组指出欧盟贸易防御措施对欧盟产业的保护水平是有限的,并有可能对欧盟消费者享受福利和欧盟经济增长产生一定的负面效应。在总结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评估小组最终提出了修改欧盟反倾销条例与反补贴条例的若干建议。

2012年4月3日,欧委会在贸易总司的网站上发布网络问卷,启动关于"使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的现代化"的公众咨询。网络问卷共包含31个问题,涉及到提高透明度与可预测性、应对报复、措施的有效性与执行、促进合作、完善复审实践和法典化六个主要方面。整个公众咨询从4月3日至7月3日历时3个月时间。

2012年10月,欧委会在贸易总司网站上发布本次公众咨询的总结报告。该报告显示,欧盟利害关系方对于本次公众咨询的参与相当积极,他们在对问卷中包含的六个方面的问题作出回答之外,还就规避、原材料市场扭曲、原产地规则和公共利益测试等问题提出了诸多建议。

在对上述评估报告与公众咨询结果进行了参考的基础上,欧委会对可能作出的修改进行了一次影响评估。2012年12月份,"影响评估委员会"对影响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最终修改意见。正是在最终的影响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欧委会提出上述立法建议。

从以上过程可以看出,在提出本次立法建议之前,欧委会作出了极为充分的准备。这表明,为了更好地保护欧盟产业,欧委会已经坚定了对欧盟贸易防御工具进行新一轮强化的决心。

中企应尽早防范

一直以来,中国都是欧盟贸易救济调查的最主要的对象。目前,欧盟正在进行的调查共有32项,其中有18项是针对中国的,包括15项反倾销(复审)调查和3项反补贴调查。由此可见,一旦欧盟完成了对其贸易防御工具的新一轮强化,受到影响的将主要是中国企业。

在欧委会提出的立法建议中,最有可能对中国企业带来不利影响的是对程序的发起、从低征税规则和反规避方面的修改。具体而言,如果欧委会的相关建议得到通过,则:第一,欧委会可以以欧盟生产商受到报复威胁为由而依职权主动对中国企业发起调查;第二,欧委会可以以中国的原材料市场存在结构性扭曲为由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满额的反倾销税,并可以在针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调查中不受限制地征收满额的反补贴税;第三,一旦被认定存在规避行为,中国企业要想获得反规避措施的豁免待遇将面临更大的举证难度。

值得注意的是,欧盟在现有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实践中,已经在分别待遇和市场经济待遇等方面存在对中国企业的歧视性做法。因此,欧盟将来完全有可能利用上述三方面规则的修改延续并扩大对中国企业的歧视。

面对可能甚至必然将要遭受的不利局面,中国政府与企业应当尽早作出防范。一方面,政府应当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企业则应当改善自身的结构设置和市场运作方式,以避免在将来被欧盟认定为中国的原材料市场存在结构性扭曲或被认定政府对相关企业进行了补贴;此外,各级政府还应主动取消不符合WTO规则的补贴项目。另一方面,企业应当树立并逐步提高自身的维权意识,从而在将来受到欧盟调查之时能够通过积极应诉和合理举证充分地维护自身利益。

贸易法语

法律干线

经合组织公布 中国贸易便利化情况

本报讯 近日,联合国经合组织发布《贸易便利化指标》(以下简称《指标》),涵盖了全部边境手续,涉及到不同收入水平、地区和发展阶段的133个国家,既包括经合组织成员国,也包括其主要伙伴等非成员国。《指标》还对中国实施贸易便利化情况进行了描述。

经合组织认为,在事先裁定、上诉程序、费用与收费、治理与公正等领域,中国的现状好于亚洲平均水平及该地区中上等收入国家水平。但在内部边界机构合作方面,中国低于亚洲平均水平和该地区中上等国家水平。根据最新数据,经合组织给出的具体分值为(最高分2分),事先裁定1.5,上诉程序1.75,贸易参与度1.5,费用与收费2,治理与公正1.9,内部边界机构合作1.0,信息可信性1.55,文件手续1.25,手续自动化1.3,手续程序1.3。

按照国际惯例,产品出口报关的各项手续非常严格,要做到单单相符、单证相符、单货相符。同时,每一表格中的数字必须准确,填表过程中有一点疏忽都需要重新填制。如果出口的产品保存期较短,因填表错误或者票据不全被扣押在海关,企业的损失则无法估算。即便是存储周期加长的货物,也会因为通关不顺,致使订货方延迟付款。

"由于中国出口企业对国际贸易标准缺乏了解,因单证、标签等不符合国际标准产生的滞关、压仓、退货等事件时有发生,每年给中国出口企业造成的损失高达上千亿美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际贸易便利化标准化研究中心研究员胡涵景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在他看来,目前,和欧美以及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贸易领域单证标准的制定并不完善,要想真正与国际接轨还需要一段时间。"比如,企业现在每单产品出口耗费在单据上的成本就有80美元左右,而欧美国家这一数据是20美元左右,相差还是比较大的。这就要求企业要十分注意产品进出口环节手续的办理,同时政府还要加强这方面知识的普及,进一步减少企业产品的通关环节,创造更加便利的贸易环境。" (邢梦宇)

部分铁路投资建设 进一步向民资开放

本报讯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9项重点工作。其中,关于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最为引人注目。

会议提出,"支线铁路、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所有权、经营权率先向社会资本开放,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既有干线铁路。"

实际上,自中国加入WTO承诺开放铁路投资以来,铁路投融资改革问题几乎年年都提,不过,在铁道部拆分的大背景下,改革或不再是纸上谈兵。

据接近铁路总公司的人士表示,自中国铁路总公司总经理盛光祖提出铁路分类建设的思路之后,支线铁路和城际铁路的投资任务和建设权利已经下放给地方政府,铁路部门只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上的协助。

"地方政府在吸引民资上比原铁道部更有办法和灵活性。地方对基础设施建设也很重视,一般都是一把手亲自过问,部门协调起来更加便利。"上述人士表示。

目前,地方铁路建设融资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除了传统的财政补贴、发行地方债券之外,也尝试将铁路沿线的地块进行商业开发,以吸引民资。

广东省曾于2012年接连推出两批面向民间投资招标的重大项目,其中包括广佛环线城际轨道、佛莞城际轨道、广清城际轨道、穗莞深延长线城际轨道(新塘至白云机场段)、广佛江珠城际轨道等多个城轨项目和湛江东海岛铁路等多条支线铁路,项目总投资额达1200多亿元。

这些项目不仅涉及建设轨道本身,还包括物业开发,即"交通+社区"的枢纽型站点。民间资本可采取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参与投资建设运营。

北交大运输学院教授胡思继称,铁路投融资改革需要先界定好铁路的公益性和经营性,同时在保障社会资本的运营权和收益权等方面做好文章,只有这些大前提都具备了,才有可能吸引民资。 (刘 和)